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1]12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1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招募办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取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导致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操作风险,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柳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放(集团)有限公司	1%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康乐先生,执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总经理。

丁益女士,董事,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兼投资关系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Asia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担任香港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司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业务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总经理、人事监察部助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计、管治服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康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信贷公司协会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担任北京中泰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婉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天健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康乐先生,执行董事长,简历同上。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麦迪逊KMV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型基金副经理,香港通利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超先生,副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理财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夏集团项目部负责人、全国社保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长、浙江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欢喜先生,副经理,投资与金融硕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科长、武汉大学人文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鹤鸣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陈鹏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光大证券投资分析师。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自2014年6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陈鹏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

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
余春生先生	2011年3月25日-2014年4月16日
RUF PING(凌飞)先生	2014年4月17日-2015年4月30日
陈鹏先生	2014年10月28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陈鹏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0.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柒仟柒佰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基金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部设立于1996年,现拥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行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境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管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5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9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42只, 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

2007年起,中国银行定期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370”、“AAFO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部控制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的监督和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报告,及时纠正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132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j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宋平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 址:www.boccn.com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